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热炉系统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12月5日，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环保”）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化工”）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由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供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拟由公司投资35000万元进行建设，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4年，公司累计能分享的节能效益总额为人民币63174.2万元。

同时，公司拟与石家庄化工就本项目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公司以普通方式许可石家庄化工实施电石炉、预热炉系统相关专利（其中预热炉系统相关专利为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拥有），合同金额2500万元，实施期限为十年。

鉴于公司关联方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工业炉”）在电石预热炉系统领域的技术独创性、专有性及工程项目管理经验，为保证项目建设，应业主要求，公司拟就本项目预热炉系统与神雾工业炉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金额1500万元）、《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热炉系统供货与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4500万元），由神雾工业炉为本项目预热炉系统建设提供包括技术、供货与施工在内的一站式服务。

2、公司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热炉系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存军先生、王树根先生将回避表决。

(二) 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项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1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神雾工业炉	1500	0	0
1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热炉系统供货与施工合同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劳务	神雾工业炉	14500	0	0

（三）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92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勤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专业承包；零售电石预热炉系统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神雾工业炉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401.75万元，净资产为7,878.05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2,678.07万元，净利润为1,118.8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7,702万元，净资产为12,888万元；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30,324万元，净利润为5,010万元（201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神雾集团直接持有神雾工业炉 100%的股权，因此神雾工业炉与本公司同受神雾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工程项目 客户名称	合同范围	客户认可或确认 的合同范围价款 (万元)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 金额 (万元)
石家庄化 工化纤有 限公司	预热炉系统相关专利	1500	参照客户认可的合同 范围的价款金额，关联 交易金额等于该等金 额	1500
	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 工	14500	参照客户认可的合同 范围的价款金额，关联 交易金额等于该等金 额	14500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拟与石家庄化工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已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依据可参照的客户认可的合同价款，且关联交易价格等于公司与客户拟签/所签合同中对应内容的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允、合理的。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与神雾工业炉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受让方（“甲方”）为公司，让与方（“乙方”）为神雾工业炉，合同内容如下：

1、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人
1	201420638124.8	利用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系统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2	201420638121.4	搅拌反应装置	
3	201420638212.8	喷射装置	
4	201420638106.X	利用含铁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系统	

2、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2.1 实施方式：技术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2 实施范围：用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3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年。

3、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3.1 专利文本；

3.2 专利中所提及的关键节点的工艺技术说明书；

3.3 专利中所提及的关键节点的操作说明书；

4、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

4.1 技术秘密的内容：本技术的工艺流程、主要设备结构、尺寸和各项参数。

4.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本技术的工艺流程、主要设备结构、尺寸和各项参数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5、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5.1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关键节点控制操作；现场工人培训以及辅助进行新工艺的开车培训。

5.2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乙方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6、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6.1 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6.2 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金额 1500

万元整（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7、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有权机关审议批准，且甲方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后生效。

（二）《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热炉系统供货与施工合同》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与神雾工业炉签署了《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热炉系统供货与施工合同》，该合同甲方为公司，乙方为神雾工业炉，合同内容如下：

1、合同工程及范围：该合同由乙方负责从设备供应、施工、安装、生产培训、烘炉、冷热态调试、质量保修至投产过程的工程承包。

2、建设地点：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电石项目现场。

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有权机关审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工期：工期 12 个月，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5、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工作总价为：14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5.2 支付方式

（1）采用银行电汇与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2）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145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3）订货款：主体设备（炉底机械、装出料设备系统）设计完毕进入订货程序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145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4）发货款：乙方主体设备具备发货条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2900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整）。

（5）安装款：乙方安装人员进厂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2900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整）。

（6）工程移交款：在工程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4350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7）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145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与客户就项目进行的多轮次的商务沟通和技术交流，在经过充分的市场化考察和审慎评估后，公司决定采用神雾工业炉业已拥有的预热炉

系统的领先技术，为公司新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包括技术、设备采购和施工在内的一站式的节能技术服务，保证公司该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可参照的客户认可的合同价款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时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于公司提交的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我们认可该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可参照的客户认可的合同价款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关联交易协议文本；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8 日